

請補考同學於定期考完後隔天(4/26)早上 8:00 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
(逾時不得申請補考)

預計 9:00 開始補考(相關補考資訊同步公告於學校官網)

- 並攜帶：
1. 缺考當天時間(非補考當天)之醫師證明或診所收據。
 2. 請假單(請家長、導師先簽名)
 3. 有效證件(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護照等其一)

若經醫師診斷為確診(COVID-19)、A 流，則補考分數為實得分數；
除上述法定傳染病之一般感冒(病假)等，補考分數最高為 60 分。(超過
60 分以 60 分計算)。